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蕉市监处字〔2020〕106号

蕉岭县供销农产品合作总社城南超市等3户企业：

本局于2020年9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蕉市监处听告字〔2020〕1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当事人在公告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了蕉市监处字〔202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当事人均已不在住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蕉市监处字〔202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经查明，我局于2020年7月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当事人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也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目前企业处于自行停业状态，并且当事人的相关人员去向不明，无法联系，我局于2020年8月5日发出公告，通知当事人的相关人员于15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局，说明企业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期满之后当事人的相关人员仍然未与我局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的照片；当事人年报状态的截屏信息；《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蕉岭县税务局提供的《6个月以上无纳税记录企业名单》。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和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

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的规定，构成了歇业后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现场又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拨打企业留置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且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拟作出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蕉岭县人民政府或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蕉岭县市场监管局吊销企业清单（共3户）



附件：蕉岭县市场监管局吊销企业清单（共3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441427000008221	蕉岭县供销农产品合作总社城南超市	张泰谋	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新世纪花园怡沁苑第10-13号	蕉市监处字（2020）99号
441427000003189	蕉岭县北礫供销社	郭淼胜	北礫镇石礫圩	蕉市监处字（2020）100号
914414277270602906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三级电站	徐开伟	蕉岭华侨农场礫背区	蕉市监处字（2020）111号